

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六〇〇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爰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鼓勵公、私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原住民學生人數基準予以明定。

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規定	說明
<p>主旨：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達以下人數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一、 公立學校：三十人。</p> <p>二、 私立學校：一百人。</p>	<p>一、 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 鑑於公立學校經費多來自政府應擔負更多社會責任，又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三十人之公立學校已達九成五；另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亦已占七成，考量該中心設置目的係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宜有一定人數規模為服務對象，又政府整體挹助資源經費有限，爰訂定達前開人數基準，鼓勵學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